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部署，结合住建领域日常监管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宣传住建系统业务涉及法律法规为重点，注重提升相关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法律意识，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监管，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水平，共同维护建筑领域秩序、特种设备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召集会议、听取汇报、集体讨论、督促检查。各普法责任单位设立负责普法的专职人员，加强普法队伍建设，保证工作人员充足到位。

三、落实情况

（一）计划安排

1. 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宪法》《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保护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等，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今年以来，组织领导干部与机关工作人员集中法治学习 12 次，执法人员集中学法 12 次，开展建筑领域从业人员法治宣传 15 次。

2. 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参加 2023 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及 2023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

（二）文件印发

制定并印发了《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方案》等普法相关文件。

（三）具体落实

1. 强化培训、营造普法氛围。共举办或者参加了超过 12 场普法相关的培训、现场宣传、执法检查活动加强执法人员网络学法。为了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准确运用法律的能力。重视抓好宪法、业务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宣传。先后组织学习了《宪法》《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保护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等，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2. 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注重优先运用综合指导、警示、说理等柔性管理方式，强化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日常检查力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全过程记录执法工作。我局现有执法记录仪 2 台，执法车辆 4 辆，17 人持有综合执法证（在岗 17 人），严禁无证执法和工勤人员从事执法工作。

3. 坚持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水平。2023 年制定完成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 7 个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消防设计文件审核备案等 272 个。在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审批窗口为办事群众提供了 29 个审批事项业务的“办事指南”相关服务，让群众办事一目了然，方便群众办事。2023 年，于田县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批部门 11 个，参与部门 11 个，部门参与率 100%。审批事项 31 项，产生审批的事项 24 个，事项覆盖率 77.42%。129 个工程项目申报 549 个事项审批，其中网上申报 504 项、窗口受理 45 项。549 个申报事项中，立项和用地预审阶段 94 项、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65 项、

施工许可阶段申报 97 项、竣工验收阶段 32 项、市政设施报装和接入审批 254 项。已办结 460 项、已受理正在审批的 15 项、不予以受理 74 项)。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审批系统办结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89 项、消防设计审核 21 项、消防验收 32 项、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4 项、竣工验收备案 34 项。

4. 强化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共治。利用重要节点，通过各种新媒体开展普法活动进企业。进工地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 500 余份，各类宣传受教育人数 2000 余人次，教育引导社会关注普法宣传，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2024 年工作思路

(一) 进一步健全住建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组织动员特种行业力量投入法治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建筑企业，物业公司等部门开展灵活多样的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其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 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将普法工作融于市场监管执法之中。

(三) 结合自身部门、岗位特点，多形式地开展创建活动。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工作长抓不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建筑企业管

理，保护合法权益。严把企业准入关口，严防假冒伪劣建筑产品流入市场。致力于城市环境整治，通过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进行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行为进行严格整治，提升城市形象。规范摊贩经营行为，满足了县城居民的生活需求，维护县城秩序，确保县城面貌整洁有序。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6日